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

(Life Educati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enter)

「生命教育深耕校園亮點培力方案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4009號函訂定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運用各項非正式課程、潛在課程等多元方式，引導學生思考生命的價值，以生命教育形塑校園文化。
- 二、展示生命教育校園文化亮點或校本課程成果，供全國各級學校參考，並積極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初選評選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教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LEPDC，國立羅東高級中學）

肆、參與對象：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並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由學校申請培力

由申請本方案之學校撰寫「申請書」（說明如附表1），並於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LEPDC信箱：lepoffice@gmail.com。

二、召開審核會議

邀請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諮詢委員，及高中職以下教育階段生命教育專業之教師，綜合審核評分。

三、通知錄取學校

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將於113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審核作業，以Email通知計畫通過之學校。

四、進行培力

（一）培力期程規劃自113年8月至114年7月，實際執行期程由LEPDC培力委員與校方團隊直接討論時間與內容。

(二)培力內容：由中心提供培力協助將「生命教育」之重要內涵深耕於校園文化，可融入以下課程

1. 正式課程：

依據正式課綱編纂之教材進行課堂教學活動，包含校本特色課程、議題融入課程、必修課程、彈性學習等課程。

2. 非正式課程：

安排在學校行事曆的各種例行性或非例行性活動，例如全校集會、演講、運動會、社團活動、校外教學、各項競賽、服務學習、親師互動等具輔助性與偏向活動性的活動。例行性與非例行性活動均可。例行性活動規劃可以學校年度之完整學習階段為著眼點來進行；非例行性活動則是指一些偶發的重大事件，學校可隨機教學進行具生命教育意義與價值的活動。此外，提供給家長的生命教育活動，例如讀書會，亦可列為亮點參考。

3. 潛在課程：

動態而無所不在，尤其著重培養學生情意方面，例如態度、價值觀等。包括班級經營、師生互動、校園環境、學校制度等面向對學生所產生的潛移默化與影響。

五、亮點審核：

邀請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諮詢委員，審核各校發展生命教育特色發展之成果教案。

六、培力成果：

114年辦理成果發表會，以落實推廣並置於國教署生命教育資訊網站，提供全國教師參閱。

陸、經費申請流程：

一、由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(LEPDC)補助，每校**5萬**元為上限。

二、申請書內請填列費用需求(附表)，經費統一由LEPDC進行支應核銷。

(一)收據抬頭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/ 統一編號：42003113。

(二)經費項目說明：

1. 講師鐘點費：

- 專家學者/教師@2000元/小時、國立學校@1500元/小時編列。
- 一節課為50-60分鐘，兩節課為90-120分鐘。
- 實體課程請講師簽領據、線上課程請截圖。

2. 召集人與指導委員出席費：**3次**為限(標準@2500元/次為上限。)

*若會議與研習安排於同一天，且委員與講師同一人，只能領一次出席費或當天的鐘點費(以費用較高為主)。

3. 膳費：

- 全日(8:00-16:00)；半日(8:00-12:00)每人\$100元，可申請餐費。

- 核銷需附簽到表、發票或收據（抬頭：國立羅東高中、統編：42003113）。
 - 4. 講師之差旅費由中心支應，標準由「服務單位縣市」算起，若會議與服務單位同為同縣市則不支應，核銷支應標準請詳閱差旅費核銷說明。
 - 5. 若須規劃其他業務費項目，請先與中心聯絡確認後方可編列。
- (三) 請款方式：統一由本中心進行支應核銷，說明如下：
1. 講師相關費用：提供領據及回郵信封給講師，請講師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將車票或收據、簽名領據寄回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(265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)核銷。
 2. 研習活動相關費用：依據計畫執行，單據於活動後**十日前/內交回**，統一由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(265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)進行支應核銷。
 3. 請勿以現有活動核銷經費。

柒、本計畫經費由國教署專案核定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